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證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進行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悉尼分行（「發行人」）

在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本計劃」）

項下已發行

於202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00%可再生能源主題綠色債券

（債券證券代碼：4538）

（「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

東方匯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中國銀行

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

工行新加坡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上市公告所述，本計劃由本行於2014年5月28日設立。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本計劃項下的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誠如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關於本計劃的發售通函，以及關於債券的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提取發售通函和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預期債券的上市將於2022年3月3日生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王良；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